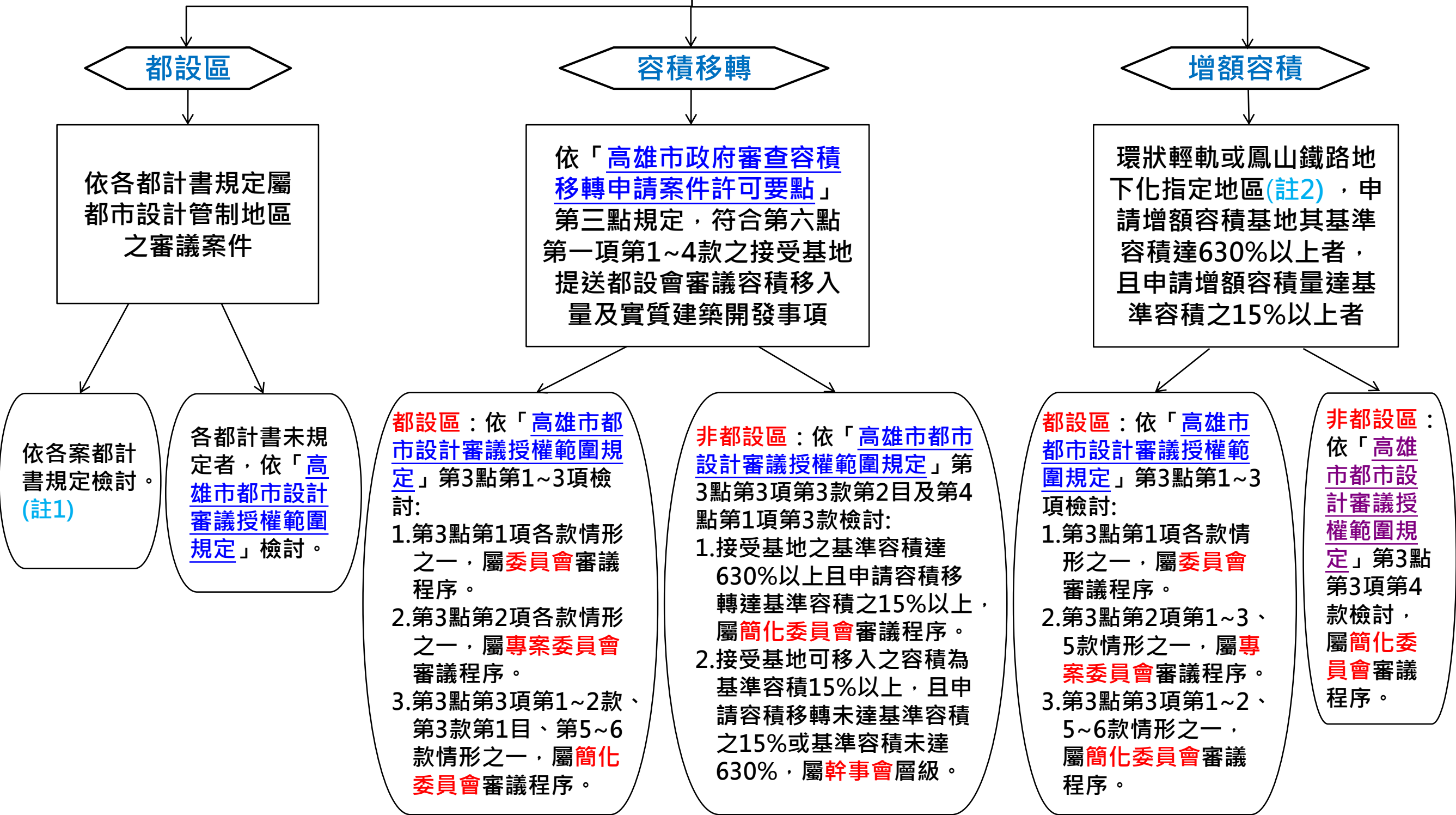


# 都設審議授權檢討說明

## 都設審議案件分類



\* 變更設計案另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檢討其審議層級。

註1:部分都計畫另訂有授權規定，或訂有送審規模，或逕依建築管理程序辦理(詳附件1)。

註2: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12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配合交通部「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增額容積」)」(配合危老條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等規定辦理。

# 1.另訂都設授權

項次	公告發布日期	都市計畫案名	頁碼	說明
1	107/12/24	<a href="#">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a> <a href="#">12.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劃案)</a> <a href="#">15.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完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14案再提會討論)案</a> <a href="#">20.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a>	P.8-20	<b>鳳青區段徵收-</b> 1.下列情形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審議授權範圍，依本規定辦理： (1)一宗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2)高度20公尺以上，或樓層數6層以上之建築物。 (3)新建之公有建築。
			P.8-21	<b>人陳14-</b> 1.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造執照之審議授權範圍，依本規定辦理。  <b>原工協新村-</b> 都市設計管制之簡化作業及授權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5層以下，且未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辦理者，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2.前項以外之建築基地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
2	103/02/18	<a href="#">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a>	P.10-1	第十章 都市設計基準 第二條、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5層以下，且未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辦理，不須經都設會審議，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第三條、都市設計簡化授權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3	100/01/21	<a href="#">國立高雄大學校區建築暨公共工程都市設計授權範圍規定</a>		
4	098/12/25	<a href="#">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左營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a>	P.10-20	第十章 第四節 都市設計基準(洲仔舊部落) 七、授權規定... 備註:依100.9.30第12次都設委員會第一案決議： ...另「高雄市左營區洲仔村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授權範圍」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辦理，爾後都審案件得據以辦理；並於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修訂。

## 2.訂有審議規模

項次	公告發布日期	都市計畫案名	頁碼	說明
1	108/04/17	<a href="#">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配合第81期公辦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案</a>	P.21	第九節 都市設計基準 八、都市設計管制之簡化作業及授權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5層以下，且未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辦理後，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二)前項以外之建築基地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
2	107/12/24	<a href="#">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a> <a href="#">12.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配合原鳳青區段徵收變更為市地重劃案)</a> <a href="#">15.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縣都委會審議完竣後人民陳情案件編號第14案再提會討論)案</a> <a href="#">20.擬定及變更鳳山市細部計畫(原工協新村周圍地區)案</a>	P.8-20	<b>鳳青區段徵收-</b> 1.下列情形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審議授權範圍，依本規定辦理： (1)一宗建築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地板面積3000平方公尺以上者。 (2)高度20公尺以上，或樓層數6層以上之建築物。 (3)新建之公有建築。
			P.8-21	<b>人陳14-</b> 1.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建造執照之審議授權範圍，依本規定辦理。 <b>原工協新村-</b> 都市設計管制之簡化作業及授權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5層以下，且為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辦理者，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2.前項以外之建築基地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定」辦理。
3	107/07/13	<a href="#">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配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專案通盤檢討案</a>	P.73	五、都市設計基準 (八)都市設計管制之簡化作業及授權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5層以下，且未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設計基準檢討後逕依建管程序辦理。餘依照現行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辦理。

4	106/05/10	<a href="#">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a>	P.53	<p>第四章第二節都市設計基準</p> <p>二、都市設計管制範圍(詳圖4-6範圍內)之建築開發、建造，除應符合該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符合本基準之規定。</p> <p>三、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積未達20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5層以下，且未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辦理，不須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逕依建管程序辦理。</p>
5	105/08/03	<a href="#">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後勁及右昌一帶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a>	P.10-24	<p>第十章 第四節 都市設計基準</p> <p>柒、附則</p> <p>四、本計畫整體開發區範圍內建築開發申請除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或依本基準第一條規定者須送都設會審議外；其餘申請案件依本基準檢討後逕依建管程序辦理。</p> <p>(一)「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區。</p> <p>(二)引用容積移轉規定之申請案件。</p> <p>(三)住宅區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6層以上者。</p>
6	105/05/04	<a href="#">變更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二階段）</a>	P.8-12	<p>第八章第三節 第二階段都市設計基準</p> <p>四、本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內開發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一宗建築基地，須送都設會審議，並應提出建築開發計畫，包刮設計目標、設計構想及必要之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分析應視個案提出有關交通、景觀或其他之影響說明。</p>
7	103/12/10	<a href="#">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鳳山厝部份）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案</a>	P.25	<p>第四章第二節都市設計基準</p> <p>三、管制範圍內建築開發申請除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或依本基準第八條規定者須送都設會審議外；其餘申請案件依本基準檢討後逕依建管程序辦理。</p> <p>(一)引用容積移傳或容積獎勵之申請案件。</p> <p>(二)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6層以上者。</p>

8	103/12/03	<a href="#">變更高雄市大社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a>	P.41	第四章 第三節 都市設計基準 四、本計畫整體開發區範圍內建築開發申請除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或依本基準第八條規定者須送都設會審議外；其餘申請案件依本基準檢討後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一)體育場用地。 (二)引用容積移轉規定之申請案件。 (三)住宅區基地面積達2000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6層以上者。
9	103/11/17	<a href="#">變更及擬定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第一階段)</a>	第八章 第三節	第八章第三節 第一階段都市設計基準 四、本計畫「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一」內開發面積達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一宗建築基地，須送都設會審議，並應提出建築開發計畫，包刮設計目標、設計構想及必要之環境影響分析。環境影響分析應視個案提出有關交通、景觀或其他之影響說明。
10	103/02/18	<a href="#">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a>	P.10-1	第十章 都市設計基準 第二條、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5層以下，且未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依本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辦理，不須經都設會審議，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第三條、都市設計簡化授權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11	099/05/07	<a href="#">變更岡山都市計劃(正氣新村、致遠村、大鵬九村等未改建眷村)細部計畫案(大鵬九村依104/05/11變更岡山都市計畫(大鵬九村未改建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檢討)</a>	P.68	第七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十一、本計畫區內以下建築基地應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如后附件)規定，經高雄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核可後始得申請建築。 (一)公十二公園用地。 (二)其他建築基地1500平方公尺以上且當次申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者。 前項以外申請案件，授權設計建築師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如后附件)規定簽證。

### 3.回歸全市授權

項次	公告發布日期	都市計畫案名	頁碼	說明	備註
1	096/07/26	<a href="#">高雄新市鎮橋頭舊市區橋中段高雄縣第12期市地重劃區都市設計規範</a>	P.5	<p>八、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規定:</p> <p>(一)一宗基地達1500m<sup>2</sup>以上，且總樓地板面積3000m<sup>2</sup>以上。</p> <p>(二)申請案件高度在20m(含)以上或樓層在6層(含)以上建築物及公有建築物。</p> <p>(三)申請案件依「高雄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計案件。</p> <p>(四)本重劃區已開發完成之公園不受本規範之限制。</p>	<p>#本案直接檢討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p> <p>(依據100年6月14日高市四維都發設字第1000023864號函本局100年5月19日召開之「高雄市都市設計技術會報第1次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二)原高雄縣轄區之都審地區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另有規定「都市設計審議規模」外，其餘均應依照都發局刻正檢討修訂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辦理。並經提100年8月4日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法規案報告。)</p>
2	095/07/06	<a href="#">擬定岡山都市計畫(和平里地區)細部計畫案</a>	P.3-13	<p>第八節都市設計準則</p> <p>九、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規定:</p> <p>(一)一宗基地面積達1500平方公尺以上，且容積在3000平方公尺以上。</p> <p>(二)申請案件高度在20公尺(含)以上或樓層在六層(含)以上建築物及新建之公有建築物，如學校、公園，應整體規劃一併送審。</p> <p>(三)申請案件依「高雄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計案件。</p> <p>(四)前三點以外之申請案件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p>	<p>#本案直接檢討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p> <p>(依據100年6月14日高市四維都發設字第1000023864號函本局100年5月19日召開之「高雄市都市設計技術會報第1次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二)原高雄縣轄區之都審地區除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另有規定「都市設計審議規模」外，其餘均應依照都發局刻正檢討修訂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授權範圍規定」辦理。並經提100年8月4日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9次會議法規案報告。)</p>

## 4.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項次	公告發布日期	都市計畫案名	頁碼	說明
1	105/09/23	<a href="#">變更美濃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通盤檢討案</a>	P.27	第四章 貳、都市設計基準 四、本計畫都市設計實施範圍內建築開發申請除依本基準第八點規定者須送本市都設會審意外；其餘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2	101/10/18	<a href="#">變更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孔宅、大坪與坪頂舊聚落及一號、五號道路毗鄰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a>	P.8-19	第八章 第四節 檢討後都市設計基準 第四條 本都市設計實施範圍建築開發申請除依本基準第九條規定者，須送本市都設會審議外；其餘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3	101/10/17	<a href="#">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a>	P.8-20	第八章 第四節 都市設計基準 第四條 本都市設計實施範圍建築開發申請除依本基準第九條規定者，須送本市都設會審議外；其餘逕依建管程序辦理。
4	109/04/06	<a href="#">變更大坪頂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整體開發地區土地開發許可要點)通盤檢討案)</a>	P.6-5	第六章第二節都市設計基準 四、除依本基準第九條規定者，須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都設會)外，其餘申請案件依本基準檢討後，逕依一般建管程序辦理。